

证券代码：603368

证券简称：柳药集团

公告编号：2024-030

转债代码：113563

转债简称：柳药转债

广西柳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及制定、修订 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4年4月25日，广西柳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制定<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制度>的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注册资本变更情况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2303号文核准，公司于2020年1月16日公开发行80,22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共计802.20万张，期限6年。根据《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公司发行的“柳药转债”自2020年7月22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自2023年3月21日至2024年3月31日，“柳药转债”累计转股数量为771股。

（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

2024年1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韦明立担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职务发生变更，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决定对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35,000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公司已于2024年3月14日完成前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

（三）完成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广西柳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742号）核准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36,842,105股，由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4年4月18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勤信验字【2024】第0005号）。

上述股份变动全部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362,228,100股元变更为人民币399,035,976元，股份总数由362,228,100股股变更为399,035,976股。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根据上述注册资本变更情况，同时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3年修订）》《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情况详见公告附件：《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除删除或增加条款、《公司章程》的条款顺序及条款涉及的引用条款相应调整外，《公司章程》的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

因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需要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董事会已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主体全权办理相关变更登记手续。

三、其他公司治理制度的制定、修订情况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

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制定、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具体如下：

序号	制度名称	修改类别	是否提交 股东大会审议
1	《选聘会计师事务所制度》	制定	否
2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3	《董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4	《监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5	《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修订	是
6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否
7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否
8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否
9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否

本次制定及修订的公司治理制度中，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其他制度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具体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各项制度。

特此公告。

广西柳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

附件：《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p>第六条</p> <p>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62,228,100 元。</p> <p>.....</p>	<p>第六条</p> <p>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99,035,976 元。</p> <p>.....</p>
2	<p>第十九条</p> <p>公司股份总数为 362,228,100 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362,228,100 股，无其他种类股票。</p>	<p>第十九条</p> <p>公司股份总数为 399,035,976 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399,035,976 股，无其他种类股票。</p>
3	<p>第四十九条</p> <p>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p>	<p>第四十九条</p> <p>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p>
4	<p>第一百〇八条</p> <p>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义务，应当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要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使其不受损害。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公正地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p>	<p>第一百〇八条</p> <p>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义务，应当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要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使其不受损害。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公正地履行职责，不受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p>
5	<p>第一百〇九条</p> <p>独立董事应当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担任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p>	<p>第一百〇九条</p> <p>独立董事应当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担任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p>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p>(一)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p> <p>(二) 具有法律法规、本章程所规定的独立性；</p> <p>(三) 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p> <p>(四) 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会计、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须的工作经验；</p> <p>(五) 法律法规、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p>	<p>(一)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p> <p>(二) 具有法律法规、本章程所规定的独立性；</p> <p>(三) 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p> <p>(四) 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工作经验；</p> <p>(五) 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p> <p>(六)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p>
6	<p>第一百一十条</p> <p>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p> <p>(一) 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和主要社会关系成员（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子女的配偶、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任职，是指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工作人员）；</p> <p>(二)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p> <p>(三) 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p> <p>(四) 在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p>	<p>第一百一十条</p> <p>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独立性。独立董事原则上最多在三家境内上市公司担任独立董事，并应当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p> <p>(一) 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p> <p>(二)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p> <p>(三) 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p> <p>(四)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p>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p>(五) 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或在相关机构中任职的人员，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p> <p>(六) 在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p> <p>(七) 最近 12 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p> <p>(八) 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p> <p>……</p>	<p>偶、父母、子女；</p> <p>(五) 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p> <p>(六) 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p> <p>(七) 最近 12 个月内曾经具有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p> <p>(八)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p> <p>“任职”是指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工作人员；“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的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等；……</p> <p>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p>
7	<p>第一百一十二条</p> <p>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等基本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与公</p>	<p>第一百一十二条</p> <p>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有无重大失信等基本情况，并对其符合独立性和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条件</p>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p>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p> <p>.....</p>	<p>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符合独立性和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条件作出公开声明。</p> <p>.....</p>
8	<p>第一百一十四条</p> <p>独立董事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除出现《公司法》中规定及本章程指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或独立董事的情形外，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不得无故被免职。提前免职的，公司应将免职独立董事作为特别披露事项予以披露，被免职的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的免职理由不当的，可以作出公开的声明。</p>	<p>第一百一十四条</p> <p>独立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也不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的，董事会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 30 日内提议召开股东大会解除该独立董事职务。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公司可以依照法定程序解除其职务。提前解除独立董事职务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具体理由和依据。独立董事认为解除职务理由不当的，可以提出异议和理由，公司应当及时予以披露。</p>
9	<p>第一百一十五条</p> <p>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p> <p>如因独立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低于本章程指引规定的最低要求时，该独立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缺额后生效。</p>	<p>第一百一十五条</p> <p>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应当在辞职报告中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p> <p>如因独立董事辞职导致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本章程的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该独立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缺额后生效。公司应当自独立董事提出辞职之日起 60 日内完成补选。</p>
10	<p>第一百一十六条</p> <p>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p> <p>（一）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p>	<p>第一百一十六条</p> <p>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行使以下特别职权：</p> <p>（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p>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p>的债务和费用)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在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后,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在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专项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p> <p>(二)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p> <p>(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四)提议召开董事会;</p> <p>(五)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p> <p>(六)独立聘请中介机构进行审计、核查或者发表专业意见;</p> <p>(七)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p> <p>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五)项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使前款第(六)项职权,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前款第(一)项、第(二)项事项应当由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方可提交董事会讨论。</p>	<p>查;</p> <p>(二)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p> <p>(四)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p> <p>(五)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p> <p>(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p> <p>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职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p>
11	<p>第一百一十七条</p> <p>独立董事除履行前条所规定的职权外,还应当对以下重大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p> <p>(一)提名、任免董事;</p> <p>(二)聘任、解聘高级管理人员;</p> <p>(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p> <p>(四)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p> <p>(五)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p>	<p>第一百一十七条</p> <p>独立董事履行下列职责:</p> <p>(一)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p> <p>(二)对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促使董事会决策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p> <p>(三)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促进提升董事会决</p>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p>重大会计差错更正；—</p> <p>（六）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内部控制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p> <p>（七）内部控制评价报告；—</p> <p>（八）相关方变更承诺的方案；—</p> <p>（九）优先股发行对公司各类股东权益的影响；—</p> <p>（十）制定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方案及现金分红方案；—</p> <p>（十一）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理财、提供财务资助、募集资金使用、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投资等重大事项；—</p> <p>（十二）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管理层收购、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方案、上市公司关联人以资抵债方案；—</p> <p>（十三）公司拟决定其股票不再在证券交易所交易；—</p> <p>（十四）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事项；—</p> <p>（十五）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p> <p>独立董事所发表的意见应当明确、清楚，就上述事项应当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之一：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p>	<p>策水平；</p> <p>（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p>
12	<p>第一百一十八条</p> <p>为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提供必要的条件：</p> <p>（一）公司应当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凡须</p>	<p>第一百一十八条</p> <p>为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人员支持。</p>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p>经董事会决策的重大事项，公司必须按法定的时间提前通知独立董事并同时提供足够的资料，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补充。当2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联名书面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或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予以采纳；</p> <p>（二）公司董事会秘书应积极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协助；</p> <p>（三）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时，公司有关人员应当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隐瞒，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p> <p>（四）独立董事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及其他行使职权时所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p> <p>（五）公司应当给予独立董事适当的津贴。津贴的标准应当由董事会制订预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除上述津贴外，独立董事不应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其他利益；</p> <p>（六）公司可以建立必要的独立董事责任保险制度。</p>	
13	<p>第一百二十一条</p> <p>.....</p> <p>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以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成员应为单数，并不得少于三名。其中，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p>	<p>第一百二十一条</p> <p>.....</p> <p>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以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成员应为单数，并不得少于三名。其中，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p>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4	<p>第一百三十条</p> <p>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p>	<p>第一百三十条</p> <p>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过半数独立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p>
15	<p>第一百三十一条</p> <p>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专人送达、特快专递、传真或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时限为：董事会召开前 3 日通知送达。情况紧急时，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不受前述时限限制。</p>	<p>第一百三十一条</p> <p>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电话、传真、专人送达、特快专递、传真或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时限为：董事会召开前 3 日通知送达。情况紧急时，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不受前述时限限制。</p>
16	<p>第五章 第四节 董事会秘书（删除）</p>	
17	<p>第一百三十九条</p> <p>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负责。</p>	<p>第一百四十八条</p> <p>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p>
18	<p>第一百四十条</p> <p>董事会秘书应当具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经验，由董事会委任。本章程第九十七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适用于董事会秘书。</p>	<p>第一百四十九条</p> <p>董事会秘书应当具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经验，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p> <p>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p>
19	<p>第一百四十一条（删除）</p> <p>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是：—</p> <p>—（一）准备和递交国家有关部门要求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出具的报</p>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p>告和文件；—</p> <p>—(二) 组织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并负责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的记录和会议文件、记录的保管；—</p> <p>—(三) 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协调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组织制定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准确、合法、真实和完整，督促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p> <p>—(四) 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的保密工作，在未公开重大信息出现泄漏时，及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p> <p>—(五) 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和股东资料管理工作，协调公司与证券监管机构、股东以及实际控制人、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p> <p>—(六) 关注公共媒体报道并主动求证真实情况，督促董事会及时回复证券交易所所有询问；—</p> <p>—(七) 组织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证券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培训，协助前述人员了解各自在信息披露中的权利和义务；—</p> <p>—(八) 协助董事会依法行使职权；—</p> <p>—(九) 为公司重大决策提供咨询及建议；—</p> <p>—(十) 办理公司与证券登记机关之间的有关事宜；—</p> <p>—(十一) 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和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职责。—</p>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20	<p>第一百四十二条</p> <p>公司董事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注册会计师和律师事务所的律师不得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p>	<p>第一百五十条</p> <p>公司董事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注册会计师和律师事务所的律师不得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p> <p>公司董事兼任董事会秘书的，如某一行为需由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分别作出时，则该兼任董事及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人应当分别以董事和董事会秘书身份作出。</p>
21	<p>第一百四十三条（删除）</p> <p>董事会秘书应当由具有大学专科以上学历，从事秘书、管理、股权事务等工作三年以上的自然人担任。</p> <p>董事会秘书应当掌握财务、税收、法律、金融、企业管理等方面的知识，具有良好的个人品质和职业道德，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章，能够忠诚地履行职责，并具有良好的处理公共事务的能力。</p> <p>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报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董事兼任董事会秘书的，如某一行为需由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分别作出时，则该兼任董事及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人不得以双重身份作出。</p>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22	<p>第一百五十二条（删除）</p> <p>高级管理人员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p>	
23	<p>第一百五十六条</p> <p>本章程第九十七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p> <p>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p> <p>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不得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三分之一。</p> <p>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不得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三分之一。</p>	<p>第一百五十三条</p> <p>本章程第九十七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p> <p>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p>
24	<p>第一百六十四条</p> <p>.....</p> <p>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 1/3。监事会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p>	<p>第一百六十一条</p> <p>.....</p> <p>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 1/3。监事会中的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或更换。</p>
25	<p>第一百七十五条</p> <p>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p>	<p>第一百七十二条</p> <p>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须在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p>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26	<p>第一百七十六条</p> <p>公司利润分配相关事项如下：</p> <p>（一）股利分配原则</p> <p>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并坚持如下原则：</p> <p>（1）按法定顺序分配的原则；（2）存在未弥补亏损、不得向股东分配利润的原则；（3）同股同权、同股同利的原则；（4）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参与分配利润的原则。</p> <p>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p> <p>（二）利润分配形式及期间</p> <p>公司在盈利且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分红条件下，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两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现金方式优先于股票方式。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在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基于回报投资者和分享企业价值的考虑，从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公司股价与公司股本规模的匹配性等真实合理因素出发，当公司股票估值处于合理范围内，公司可以在实施现金分红的同时进行股票股利分配。</p> <p>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一般按照年度进行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发展需要进行中期现金分红。</p> <p>（三）利润分配的条件和具体比例</p> <p>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p>	<p>第一百七十三条</p> <p>公司利润分配相关事项如下：</p> <p>（一）利润分配原则</p> <p>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并坚持如下原则：</p> <p>（1）按法定顺序分配的原则；（2）存在未弥补亏损、不得向股东分配利润的原则；（3）同股同权、同股同利的原则；（4）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参与分配利润的原则。</p> <p>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如有）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若公司存在股东违规占用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所占用的资金。</p> <p>（二）利润分配形式及期间间隔</p> <p>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两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现金方式优先于股票方式。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p> <p>公司一般按照年度进行利润分配，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发展需要、资金需求状况等情况提议进行中期利润分配。</p> <p>（三）利润分配的条件和具体比例</p> <p>1、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p> <p>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债务偿还能力、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在不同的</p>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p>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公司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百分之二十。</p> <p>公司当年度实现盈利，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二十。公司应当采取有效措施保障公司具备现金分红能力。</p> <p>若公司有扩大股本规模需要，或者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理由，在确保公司当年累计可分配利润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之余，董事会可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p> <p>公司将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并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在上述利润分配政策规定的范围内制定或调整分红回报规划。</p> <p>公司在上一个会计年度实现盈利，但公司董事会在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以及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p> <p>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p> <p>公司董事会应按照既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实际的经营情况制定各年的利润分配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前，公司的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如有）应当就上述方案发表明确意见。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p>	<p>发展阶段制定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p> <p>（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该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p> <p>（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该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p> <p>（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该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p> <p>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p> <p>现金分红在该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为现金股利除以现金股利与股票股利之和。</p> <p>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是指：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购买资产、对外投资、进行固定资产投资等交易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p> <p>在公司当年度实现盈利且累计可分配利润（按母公司报表口径）为正值，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如无重大投资或重大现金支出等计划，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p> <p>2、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p> <p>在保证公司足额现金红利分配、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基于回报投资者和分享企业价值的考虑，从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公司股价与公司股本规模的匹配性等真实合理因素出发，当公司股票估值处于合理范围内，公司可以在实施现金分红的同时进行股票股</p>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p>心的问题。公司董事会应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方案。</p> <p>（四）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的股利分配</p> <p>公司应当及时行使对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的股东权利，根据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促成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向公司进行现金分红，并确保该等分红款在公司向股东进行分红前支付给公司。公司确保控股子公司在其适用的《公司章程》中应做出如下规定：（1）除非当年亏损，否则应当根据股东会决议及时向股东分配现金红利，每年现金分红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30%；（2）实行与控股股东一致的财务会计制度。</p> <p>（五）利润分配应履行的程序</p> <p>公司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应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如有）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公司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具体如下：</p> <p>（1）在公司实现盈利符合利润分配条件时，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公司的具体经营情况和市场环境，制订中期利润分配方案（拟进行中期分配的情况下）、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利润分配方案中应说明当年未分配利润的使用计划。</p> <p>（2）董事会制订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利润分配方案需经董事会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审核并发表明确审核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制订的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若公司有外部监事，则外部监事应对监事会审核意见无异议。公告董事会决议时应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监</p>	<p>利分配。如公司采取现金及股票股利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的，现金分红在当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p> <p>公司应当采取有效措施保障公司具备现金分红能力。如当年无重大资金支出，公司可结合当年盈利情况提高现金分红在该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p> <p>3、当公司最近一年审计报告为非无保留意见或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可以不进行利润分配。</p> <p>（四）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p> <p>1、在公司实现盈利符合利润分配条件时，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公司的具体经营情况、资金需求和市场环境制订利润分配方案，利润分配方案中应说明当年未分配利润的使用计划。</p> <p>2、董事会在制订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利润分配方案需经董事会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p> <p>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上市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披露。</p> <p>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制订的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并经半数以上监事表决通过，且发表意见。</p> <p>3、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后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社会公众股东参与股</p>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p>事会（包括外部监事，如有）的审核意见。</p> <p>（3）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后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社会公众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接听投资者电话、公司公共邮箱、网络平台、召开投资者见面会等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p> <p>（4）如公司在上一会计年度实现盈利，但公司董事会在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未制订现金利润分配方案或者按低于本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比例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说明不分配或者按低于本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比例进行分配的原因、未用于分配的未分配利润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对此发表审核意见，其中外部监事（如有）应对监事会意见无异议。</p> <p>（六）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p> <p>公司因生产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等原因需调整本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由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须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有关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社会公众股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p> <p>如公司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提出利润分配政策调整议案。利润分配政策调整议案需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p>	<p>东大会表决。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接听投资者电话、电子邮箱、网络平台、召开投资者交流会等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p> <p>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可审议批准下一年中期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上限、金额上限等。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下一年中期分红上限不应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p> <p>4、如公司在上一会计年度实现盈利，但公司董事会在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未制订现金利润分配方案或者按低于本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比例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说明不分配或者按低于本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比例进行分配的原因、未用于分配的未分配利润留存公司的用途。监事会应当对此发表审核意见。</p> <p>（五）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p> <p>1、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论证程序</p> <p>公司因生产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等原因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由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提出利润分配政策调整议案，并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有关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监事会应对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进行审议并发表意见。</p> <p>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p>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p>事表决通过并经半数以上监事表决通过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董事会需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发表意见。</p> <p>公司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还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社会公众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p>	<p>2、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机制</p> <p>利润分配政策调整议案应经董事会过半数同意，并经半数以上监事表决通过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还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社会公众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社会公众股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p> <p>（六）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的股利分配</p> <p>公司应当及时行使对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的股东权利，根据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促成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向公司进行现金分红。公司确保控股子公司在其适用的《公司章程》中应做出如下规定：（1）除非当年亏损，否则应当根据股东会决议及时向股东分配现金红利，每年现金分红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30%；（2）实行与控股股东一致的财务会计制度。</p> <p>（七）公司将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并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在上述利润分配政策规定的范围内制定或调整分红回报规划。</p>